

## A-15-4 臺北市學校鍋爐管理及使用應行注意事項

- 一、目的：為維護校園安全，強化學校鍋爐操作管理，特訂立本注意事項。
- 二、適用範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
- 三、操作人員設置：
  - 1、小型鍋爐操作人員，應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佈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1 條所規定之合格教育訓練證書。(教育訓練機構可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查詢)
  - 2、大型鍋爐操作人員，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5 條規定取得相關證照。
  - 3、本注意事項施行前已擔任學校鍋爐操作人員，未具前項資格者，應自本法發佈之日起 1 年內取得資格。
- 四、鍋爐安全管理：
  - 1、各學校應於作業時及每年定期實施自動檢點（自動檢點表如附表一、二）。
  - 2、對鍋爐房或鍋爐設置場所，在明顯處設置禁止無關人員擅自進入及攜入與作業無關之危險物等標示。
  - 3、鍋爐如使用天然瓦斯或筒裝瓦斯，供給鍋爐設備燃燒提供熱源者，應設置可探測洩漏瓦斯且發出自動警報之設備。
  - 4、對筒裝瓦斯儲存，電氣設備應採取防爆型，不得帶用防爆型攜帶式電筒以外之其他燈光，並應有適當滅火機具（例如滅火器、消防砂等）。
  - 5、對小型鍋爐之構造及使用，應合於中國國家標準規定，安全閥應調整於最高使用壓力以下吹洩。
  - 6、閥之相關裝置明示開關方向，種類流向，有安全影響之閥應施鎖鉛封及防誤觸動作。
  - 7、應隨時監視鍋爐壓力、水位及燃燒情形等運轉狀態。
  - 8、點火失敗或不著火異常警示時，操作人員應立即採取通風及其他必要措施。
  - 9、應將鍋爐緊急停止時之注意及步驟流程張貼於明顯處。
  - 10、停爐後應再監視火燄監視器是否警示有漏氣延燒現象
  - 11、自行實施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改善及管理，並留存紀錄備查。

12、自動檢查表應定期送學校主管核閱，依規定留存備查。

五、鍋爐設置前應將鍋爐之型式、傳熱面積、最高使用壓力、最高使用溫度等詳細資料報勞工局及教育局實施督導。

六、權責分工：

學 校：遵照規定辦理鍋爐自動檢查，遵守本注意事項各項規範，維護校園安全。

教育局：督導所屬學校遵照本注意事項辦理鍋爐作業安全維護，輔導學校鍋爐操作人員取得相關訓練合格資格。

勞工局：提供鍋爐作業安全指導，並協助學校執行鍋爐作業安全維護。

七、附錄：

1、小型鍋爐每年定期自動檢查表。

2、小型鍋爐作業前自動檢查表。

3、大小鍋爐之判定標準。

## 大小型鍋爐判定

項目	名稱定義	備註
下列容量以外之鍋爐為小型鍋爐	傳熱面積定義	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4條規定。
1、最高使用壓力（表壓力，以下同）超過每平方公分一公斤，或傳熱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裝有內徑二十五公厘以上開放於大氣中之蒸汽管之蒸汽鍋爐、或在蒸汽部裝有內徑二十五公厘以上之U字形豎立管，其水頭壓力超過五公尺之蒸汽鍋爐，為傳熱面積超過三·五平方公尺），或胴體內徑超過三百公厘，長度超過六百公厘之蒸汽鍋爐。	<p>一面接觸燃燒氣體，另一面接觸水之面，而在接觸燃燒氣體之面所測得之面積。過熱器及節煤器之傳熱面積除外。（依 CNS2139 鍋爐製造規章規定）</p> <p>貫流鍋爐：以燃燒室入口至過熱器入口之水管，與火焰、燃燒氣體或其他高溫氣體（以下簡稱燃燒氣體等）接觸面之面積。</p> <p>電熱鍋爐：以電力設備容量二十瓦千相當一平方公尺，按最大輸入電力設備容量換算之面積。</p>	
2、水頭壓力超過十公尺，或傳熱面積超過八平方公尺，且液體使用溫度超過其在一大氣壓之沸點之熱媒鍋爐以外之熱水鍋爐。	水管鍋爐之胴體、水管或集管器等，其一部或全部接觸燃燒氣體等，另一面接觸水、汽水混合物或熱媒之面，為其接觸燃燒氣體等之面之面積。	
3、水頭壓力超過十公尺，或傳熱面積超過八平方公尺之熱媒鍋爐。	水管鍋爐及電熱鍋爐以外之鍋爐：鍋爐本體中一面接觸燃燒氣體等，另一面接觸水、汽水混合物或熱媒之部分之面，為其接觸燃燒氣體等之面所測得之面積。	
4、鍋爐中屬貫流式者，其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十公斤（包括具有內徑超過一百五十公厘之圓筒形集管，或剖面積超過一百七十七平方公分之方形集管器之多管式貫流鍋爐），或其傳熱面積超過十平方公尺者（包括具有汽水分離器者，其汽水分離器之內徑超過三百公厘，或其內容積超過〇·〇七立方公尺者）。		